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01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00166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師增能研習「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32703138號函及教育部114年1月6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42700014號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爰辦理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活動名稱：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。
  - (二)日期及時間：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9時至16時。
  - (三)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。
  - (四)參加對象：已取得A1、A2研習證明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薦重點學校成員、輔導團成員、各級學校教師及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成員等。
  - (五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>)



/mqJJdBoEB7AUhu1CA)，報名期限至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止，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。

三、請貴校惠予同意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出席人員差旅費由114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項下支應。

四、檢附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